

三、中共「人大常委會」解釋香港基本法壓制香港民主發展

2004 年 4 月 7 日

大陸「第 10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8 次會議」於 4 月 6 日通過關於香港基本法的解釋，明示香港行政長官提出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的啟動權，須經中共的同意。陸委會表示中共當局過度干預香港政治體制的運作，壓制香港的民主發展，對香港做為開放社會將是一項重大的傷害。

民主已是全球普世價值，香港自從去年的「七一」五十萬人遊行要求停止訂定國家安全條例，之後的區議會選舉民主派大勝，以及今年元旦 10 萬人遊行要求還政於民，顯示香港民眾爭取更廣泛的民主正蓬勃發展，這對完全民主化的臺灣而言，都是正常且自然的要求，我們也非常樂見香港能繼續朝民主化的方向發展。惟北京近來卻以類似鬥爭的方式，對政治異見者進行「愛國」檢驗，積極介入主導香港的政制改革。4 月 6 日又透過大陸「人大常委會」通過的解釋文，表示香港選舉辦法的啟動權須經中共同意，顯示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香港人民缺乏追求「自治」的主體性空間。如果大陸當局在香港問題上，不能體現或實現其當年「高度自治、港人治港」的承諾，那麼大陸將來在國際社會上的評價，將受到高度質疑。我們對於香港情勢的發展保持高度的關切。